

# 監察院第6屆 電子報

2021年7月1日 第10期 No. 10

監察院發行 <https://www.cy.gov.tw/>  
GPN:2010901249 編輯/賴毓峰



## 院務消息

### 兼顧院務與防疫 監察院首開視訊院會

考量新冠肺炎疫情現況，全國仍維持第三級警戒，監察院原訂於110年6月8日召開第6屆第12次會議，除延至6月25日召開，並決定採視訊方式進行。

陳菊院長於會議當日上午9時，偕同秘書長、副秘書長及議事、資訊等必要人員，於監察院第1會議室召開監察院立院以來首次視訊院會，會場除架設視訊設備外，並於各座位間設置防疫隔板，各監察委員及院內各單位主管人員，則於個別辦公處所透過網路視訊共同參與院會。

本次會議主要討論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審計部組織法及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等部分條文修正案，經審議後均照案通過，並責成辦理相關法制作業，以完備法令、切合實需，提升監察職權行使效能。會中委員亦就監察院各委員會召集人產生方式進行意見交流，並取得共識，據以執行。

陳菊院長表示，本次是監察院立院以來，首次以視訊方式召開院會，感謝各委員共體時艱配合參與，使會議能夠順利進行，也讓監察院在防疫期間，仍能持續推動院務、行使職權。會末，陳院長期盼國內疫情能夠儘早緩解，讓全體同仁恢復例常辦公及各項集會，人民亦有一個健康安心的環境。



陳菊院長召開視訊院會 110/06/25



監察院 110年6月25日首次召開視訊院會，左起：朱富美秘書長、陳菊院長、劉文仕副秘書長 110/06/25







## 酷刑防制暨漁工人權論壇！陳菊：共同向酷刑及不人道 SAY NO

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委陳菊 110 年 6 月 23 日表示，雖然台灣已是民主國家，不再有威權時期的殘忍刑求，但是人權公約上廣義的酷刑，還包括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等行為，尤其海上漁工的人權課題，希望都能透過國際經驗分享，探討有效的預防性機制。



國家人權委員會 23 日舉辦「酷刑防制國際運作暨漁工人權專業論壇」視訊直播。左起：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科長鄺慶泰、人權諮詢顧問黃高立教授、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委陳菊、副主委高涌誠、輔大法律系姚孟昌教授。110/06/23

國家人權委員會舉辦這場人權論壇，邀請紐西蘭監察公使及其國家人權委員會法律顧問，台灣的監察委員、人權諮詢顧問、民間 NGO 團體及政府機關代表，依不同主題分三場研討會。現場全程提供即時聽打、手語與英語口譯。

陳菊表示，為因應防疫要求改為視訊直播，雖然無法面對面對話，但透過網路推播，跨越空間、時間與語言的界線，可發揮更廣大的影響力。

## 黃前委員煌雄訪談側寫

今年欣逢監察院 90 周年院慶，監察院朱富美秘書長於 110 年 4 月 9 日率領監察調查處蘇瑞慧處長及同仁訪談監委任內以調查「總體檢」報告聞名的黃煌雄委員。黃委員學經歷豐富，除曾擔任兩屆監察委員外，另曾擔任立法委員、國大代表，及促轉會主委等重要職務。卸任公職後，仍不改其熱愛鄉土、關心國家發展之初衷，運用歷任職務累積的經驗與閱歷，持續關注國防、健保等議題，並著作「台灣國防變革」及「第三波健保改革之路」等書籍，其自強不息的熱情，令人感佩。



黃前委員(左 3)與朱富美秘書長(右 3)、調查處同仁合影 110/04/09

訪談過程中，黃委員分享其豐富的辦案經驗及在不同階段動、靜、沉澱的人生哲學，其中一則小故事也充分印證了委員自許「以生命在查案」的敬業精神：有一次黃委員假日在家裡修改全民健保總體檢的調查報告時，遇到社區停電，他仍繼續秉燭工作，一不留神燒到自己衣服，卻因過於專心而未察覺，致使手臂遭受二級燙傷，他因此戲稱這個疤叫做「健保疤」。在獲悉調查處同仁現時的忙碌情況後，提醒秘書長及同仁一定要養成運動習慣，這樣才能維持健康及良好體力，黃委員表示：20 多年來，他都儘量維持每天早上 5 點多晨泳，並強調固定晨泳對他幫助很大；而且為了早起，生活習慣也會隨之規律。最後，黃委員幽默地期勉協查同仁要「報效國家」，不要「報銷了自己」，但也透露出卸任之後依舊對大家的關懷與珍惜。





## 疫情與人權

林郁容委員

為有效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以下簡稱新冠肺炎），維護人民健康，並因應其對國內經濟、社會的諸多衝擊，我國自2020年2月起公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新冠肺炎特別條例）。又本特別條例性質上屬於「限時法」，原本預計的施行期間係到今（2021）年的6月30日屆滿。惟如所周知，由於從5月中旬起，台灣新冠肺炎確診病例總數、死亡人數開始向上急遽攀升，使得該條例的施行期間經立法院同意後，再次延長至2022年6月30日止。

世界作為一個緊密連結的命運共同體，新冠肺炎對全世界人民的試煉究竟何時才能打上休止符？無人知曉。特別是就現階段的台灣而言，從5月19日進入全國第三級防疫警戒迄今，已對人民造成莫大衝擊。而面對未來，到底有回到第二級警戒的機會？抑或最終還是有進入第四級警戒的可能？這一連串問號，此刻難有答案。台灣作為一個自由民主國家，身處這個被迫「與疫共存」的艱苦時刻裡，如何確保政府的各種防疫措施與實際作為，能在符合保障人權的軌道上穩健行駛，格外重要。

綜觀政府延遲乃至控制疫情的諸多措施，大抵可在類型化為「疫苗藥物介入」與「非藥物介入」兩部分，並值得檢視箇中牽涉的人權課題。首先就後者「非藥物介入」方式而言，這部分包括：邊境管理、篩檢與追蹤、公共場所實聯登記制、集中/居家隔離與檢疫、避免非必要集會、停課、保持社交距離、強制室外戴口罩等。這些包羅萬象措施縱令有控制疫情的必要性與科學根據，但也無可諱言的是，人民身體、自由、財產等人權的保障內涵，確實受到了相當鉅大的干預。舉例而言，集會遊行自由受憲法保障。以戶外集會遊行對政府當局表達抗議，縱令訴求荒誕無稽，也不應受到政府恣意鎮壓。然而在今日疫情下，政府當局卻可改以第三級防疫警戒禁止室外10人以上聚會



為由，並以傳染病防治法對集會遊行進行刑事訴追。如此一來，憲法對集會遊行自由的保障意旨，恐在防疫體制下被淘空殆盡，不得不慎。

其次，就前者「疫苗藥物介入」部分而言，在全世界新冠疫疫苗藥物短缺、中國又頻頻干擾下，政府當局取得疫苗不易，可以諒解。但是對於已經取得的寶貴疫苗如何公平妥善地分配施打，也是一個備受國人關切的人權課題。對此，中央政府當局以維持醫療量能、維持防疫量能、高接觸風險工作者……等順序規劃公費疫苗接種對象，乍看之下有其合理性與科學性。但倘若更細緻來看，仍有諸多破綻。例如將維持防疫體系運作之中央及地方政府重要官員列為優先接種對象固然可以理解，但是何謂「維持防疫體系運作」與「重要官員」？兩者卻俱為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哪些部會局處跟維持防疫體系運作有關？誰又是重要官員？在擴大寬鬆解釋下，諸多跟防疫無直接關連的機關首長官員甚至民意代表，也紛紛「搭便車」列入優先施打公費疫苗之列，令人嘆息。而晚近爆發的台北「好心肝」診所事件，更令政府當局分配公費疫苗的公平性備受質疑。看在一般民眾眼裡，其景象猶如2009年科幻災難片《2012》般富人高官湧向搭乘席次有限的方舟，以避免全球毀滅的大海嘯來襲。在疫苗持續有限下，倘若政府當局不嚴肅對待疫苗公平分配問題，不但致使憲法第7條形同虛設，社會也將埋下更大的動盪乃至階級對立的火種。







## 法院視訊審訊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

林國明委員



由於 COVID-19 疫情升至三級警戒後，全國法院原則上全面暫緩開庭，為讓司法程序能在確保參與者健康安全的前提下繼續運作，以保障當事人受妥速、公平審判的權利，司法院研擬「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草案，送行政院會銜後，函請立法院審議。其立法目的固屬正當。惟按法院視訊審訊之程序仍應符合憲法所揭櫫之正當法律程序。本條例之規定及實務操作上，仍有不少爭議，值得吾人探討。

按公開審理是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之重要內涵，不論是標準型、延伸法庭型及混合型之視訊審理，均有違反公開審理之原則，僅由訴訟關係人得以參與訴訟過程，並非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宜增訂視訊審理在法庭適當之處所直播，對外公開審訊螢幕。

本條例規定，法院於進行遠距視訊開庭前，應審酌當事人等使用遠距視訊開庭之意願，並確認當事人等具備可與法院進行遠距視訊開庭的適當設備，並確認當事人等之身心狀態、語言能力、資訊能力可以有效參與視訊開庭，故是否採取視訊審理，係由法院依職權決定之，倘若當事人不同意採取視訊審理之方式，法院將來僅於判決理由說明為何採取視訊審理之理由，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並無聲明異議或抗告之機會。由於視訊審理與法庭實體審理，畢竟有所不足之處，尤其視訊鏡頭視角至多僅有 120 度，仍有許多死角，恐會影響法院對於心證之形成與事實之認定，為避免剝奪當事人聲明異議或抗告之權利，宜以裁定為之，俾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及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利。

視訊審理應顧及刑事被告受實質、充分且有效辯護之權益，刑事被告受其辯護人協助之權利，須使其獲得確實有效之保護，始能發揮防禦權之功能。從而，刑事被告與辯護人能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為辯護人協助被告行使防禦權之重要內涵，應受憲法之保障，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54 號解釋著有明文，本條例對於辯護人與被告在審理中不受監視、監聽之充分溝通之自由，並無相關之規定，亦有損害刑事被告倚賴辯護之權利。

## 新冠肺炎加劇性別不平等

紀惠容委員

截至 2021 年 6 月底為止，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已奪走 400 萬條人命，一億八千萬人確認感染，這是一個世紀大災難。新冠肺炎 COVID-19 不僅只是全球關注的健康議題而已，它更是人權議題。國際人權觀察報告指出，新冠肺炎疫情在世界各地引發了人權危機。這份 54 頁的報告，除了紀錄新冠肺炎大流行，也揭穿基本人權保障的系統缺陷，促發大量人權侵犯，包括，不當的隔離措施、疫情數位監控、人臉

辨識、疫苗黑箱作業與分配，還有控制言論自由與集會，弱勢者在這當中被犧牲了，這當然包括了婦女。



聯合國婦女署則在今年4月全球疫情最高峰的時刻，彙整了一份有關「COVID-19 對婦女的影響」政策簡報，高調地由聯合國祕書長安東尼歐·古特雷斯（António Guterres）以公開演說的方式發表，簡報中清楚地描繪了疫情之下的女性處境，他說，「COVID-19 不分國界影響著每個人，然而受衝擊的程度則因人而異，且加速惡化原本就存在的不平等。資料顯示，COVID-19 病毒的致死率男高於女，但疫情對社會與經濟的重擊，卻大多由女性承擔災難性的後果。」疫情不但造成經濟損失與社會壓力，又因隔離等措施，使得暴力呈現指數增長，加劇了性別不平等，這些暴力大多因性別歧視造成。包括：家庭暴力與性暴力、女性與照顧責任、防疫物資與女性需求，以及女性受到的經濟波及等問題。

檢視各國政府為有效防堵疫情，大多缺乏性別觀點的封城政策，幾乎完全忽略了對家暴受害者而言，「家」其實是最危險的地方，使得封城期間家暴案例的通報迅速飆升。如：法國的家暴通報數上升了 30%、阿根廷的家暴專線增加 25% 的來電數、塞普勒斯與新加坡的家暴求助專線則分別上升 30% 和 33%。性別暴力蔓延的速度，比起 COVID-19 有過之而無不及，

### 三級嚴峻疫情看見的庶民生活



2021 年 5 月中旬，原本堅守邊境、防疫措施穩妥的臺灣，突然出現破口，COVID-19 病毒確診人數在很短的時間內突破萬人，並造成數百人死亡。這段時間中央防疫指揮中心發布一

家暴因此成為疫情之下的「影子疫情」。其實，COVID-19 輕易削減推動性別平等及婦女人權保障工作的有限成就。在臺灣，即使我們沒有採取嚴格封城作為主要防疫手段，但比較「家庭暴力事件通報件數」及「性侵通報件數」統計資料，2020 年的數據較前兩年也都呈現微幅度上升。

另外，全球有六成女性從事非正式經濟活動，當疫情來襲，大部分的經濟活動被迫暫停，婦女首當其衝，因為是非正式經濟活動，她們常被排除在社會安全網之外，就很容易掉入貧窮的困境。更糟糕的是，疫情帶來了更多的無酬家庭照護工作，這些重擔大多由家中的女性成員承擔。無論是非正式勞動或照護工作的女性化（feminized），在在突顯了婦女經濟賦權進展緩慢的結構性問題。

新冠肺炎疫情擾亂了人們的日常生活，我們因而有機會仔細檢視各個社會中的性別議題，不論是家庭暴力與性暴力、女性與照顧工作，或是經濟脆弱的女性。誠心建議執政者，看見婦女與女孩的真實處境，在復甦重建的決策圈納入女性（以及其他多元身分團體）的實質參與，才是理想且包容的復甦之路。

#### 浦忠成委員

連串緊急的應變的措施，各級學校全面停課，教學改用視訊；旅遊、娛樂、視聽等行業一律停業，大小餐飲業只能外帶。端午宣導減少返鄉（匝道管制、臺鐵退票獎金等），以及禁止群聚賭博、餐敘、唱歌等。後來部分疫苗到達，發布「COVID-19 疫苗公費接種對象」、「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及高風險接種人員等專案對象」等，確認施打疫苗順序；而最讓國人有感的莫過於進入賣場、商店實施的單雙分流、實名制登記或 Line 系統驗證。這項作法有人質疑個資恐遭違法濫用，但是國人都願意遵循。

這段時間因為雙北疫情嚴峻，不想給家人、學生帶來難以預測的危險、恐懼，我因此都不回花蓮及老家阿里山，選擇留在臺北，只





在住處與辦公室兩地移動。在難得獨處的時間，藉著上下班短暫經過街道，或在晨間往圓山上面的山道健走，順便觀察這段期間臺北市民是怎麼面對疫情。早晨會上山健走的以中老年人居多，有的結伴，有的獨自前來，一致的是神情愉快自在，彼此寒暄問候、打氣，交換訊息如又有確診若干、何時注射疫苗之類。純然是為了健康而走運動，努力撐過疫情。沒有碎碎念念，更不會嗆聲。

下山經過住處旁的巷弄，它是由後港老社區延伸到承德路上，長約四、五百公尺的窄狹通道，連接傳統市場；燒臘、牛肉麵、黑白切、豆漿、熱炒、果飲、自助餐、鵝肉、壽司、糕餅、水果以及打鐵、刻印、配鎖、照相、修衣、回收資源等老社區可見的行當都有。五月中旬以後，半數店家直接貼上告示暫停營業，但還有不少飲食店家主打外帶，勉強維持生意。最基層百業百工的人們，每天在窄狹的空間，整

理出商品，以維繫在地人們最基本的生活需求。他們可能輪不到紓困，施打疫苗也排不到優先順序，卻不會夸夸言對諸多防疫措施的好惡，更不會在網路、媒體施放虛假訊息，製造恐慌。

這段時間也特別觀察街角一群日日接觸髒污，清掃、清理垃圾及資源回收的人員（尤其是身障者），思索城市邊區阿公店、茶藝館的服務生，以及逃逸的移工、坐臥街角的遊民。這群人在疫情中面臨極大的安全威脅，他/她們也許教育程度較低、年老，屬於經濟與數位弱勢，也不容易引起媒體注意。當特權先打疫苗，居心叵測的政客不斷惡意攻擊防疫作為，甚至替意圖毀掉臺灣的敵國張目，這些在國家防疫措施可能沒有具體位置的弱勢族群，分布在臺灣每一處角落，他/她們基本的健康醫療人權是否周到？誰能替他/她們主張作為國民的基本人權？

## 從聯合國 COVID-19 指引看我國如何面對疫情下的人權挑戰 葉大華委員

自從 COVID-19 疫情於全球大爆發以來，世界各國尤其是嚴重疫區國家紛紛祭出境外管、封城、停班停課甚或停工等禁止人流之措施，且隨著病毒的變異性，傳統公共衛生防疫措施也遭遇前所未有的挑戰並須不斷調整。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事處指出 COVID-19 對社會、政府、社群及個人均是嚴峻的考驗，因此於 2020 年 5 月 13 日發布指引（註 1），具體建議各國政府應尊重包括經濟、社會、文化以及公民和政治權利在內的各项基本人權，此對於公共衛生防治及社會重建工作成效至關重要。

細究這份 COVID-19 人權指引，最主要的重點有兩大部分：（1）緊急措施部分：國際公約允許各國採取緊急措施應對嚴重威脅，但限制人權的措施需要與經過評估的風險且是必要的作為，而非以歧視的方式進行。此外實施措施需有具體的重點和持續時間，盡可能採取最小侵害的方式進行防疫。而政府應告知受影響的民眾緊急措施的內容、適用範圍及預計持續的時間，且定期更新並提供民眾獲知訊息的

管道。最重要的是，各國政府應確保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正常生活，而不是利用緊急權力無限期地管理日常生活。

（2）不歧視及排除任何人：COVID-19 相關的訊息和因應工作需要特別注意識別那些可能被遺漏或社會排斥的人們，如民族、族裔或宗教少數群體、原住民、移民、移工、無家者、難民、老年人、身障人士、婦女、性少數族群、兒童或受極端貧窮影響之人。國家人權機構、公民社會和地方社群可協助查明各種可



調查案件記者會，右起葉大華委員、王美玉委員、蕭自佑委員 110/02/09



能遭到遺漏或排斥的人們，為他們提供無障礙的訊息流通，並向政府機構回饋各項防疫措施對其造成之影響。其中更提醒政治領袖及有影響力的人應呼籲及反對因 COVID-19 所引發的成見，須不計代價避免助長歧視，確保防疫措施不會致使某些群體更易遭受暴力和歧視。而錯誤信息和恐懼是歧視和仇外心理的溫床，因此傳播準確、清晰和基於實證的訊息及提高公眾認知的運動，則是消除歧視和仇外心理的最有效工具。各國需要作出更多努力來監測歧視和仇外事件，並進行相關公眾教育及宣導。

筆者於去年疫情期間針對我國最受矚目之爭議事件：小明入境管制措施案進行調查，也是依據聯合國 COVID-19 人權指引，指出行政部門及指揮中心未將相關入境限縮及後續開放之決策理由完整論述，致外界及相關利害關係人無從判斷該「差別對待」之合理性，以及是否已契合「損害最少原則」及「最小侵害原則」。另行政部門也未有單一窗口向受影響之小明們及家人說明相關境管措施、適用範圍及預計持續時間，肇生質疑與陳情不斷。此外社會大眾受意見領袖及媒體資訊操作或不理解的狀況下，對小明們也產生不樂見之社會排斥或標籤歧視心態。顯示出相關限制性措施並未做到最小侵害原則，政府也未盡到監測歧視和仇外事件的努力。而在面對全球性新興傳染

疾病的驟然爆發，疫情期間遭遇的各項政治經濟與社會文化問題，勢必更趨於複雜與多變，然國內疫情指揮中心聘請或諮詢的專家學者，尚未涵蓋人權保護領域，皆以醫療公衛相關專業領域為主，使相關人權規範之審酌未盡周全。因此促請行政院應依相關人權指引積極強化及檢討改進。

然今年四月起我國 COVID-19 疫情逐步升溫，五月十五日更升級至全國第三級防疫警戒，期間陸續發生有醫護防疫人員遭受歧視及暴力對待、染疫熱區人民被標籤排擠，甚至因健保卡被註記而遭拒診，另有部分縣市首長為防堵疫情，紛紛祭出各種針對特定高風險族群之限制性措施，如苗栗縣發出移工禁足令、台南市提供家戶聯防獎金鼓勵舉報等措施，這之中不僅涉有法律授權不清，更有實施手段與目的是否合理及避免歧視、最小侵害原則、且有牴觸人權之虞。直至現在中央或地方政府對防疫措施引發之人權爭議的回應，皆未見真正落實參照相關人權指引，並主動進行爭議事件的監測及系統性的公眾宣導。疫情下的人權挑戰既多且廣，現行種種限縮人民權利及隱私權的防疫政策究竟是否真正有效？相關指引是重要的評估參考，值得每個人重視！

註 1：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公室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指導方針：<https://www.ohchr.org/CH/NewsEvents/Pages/COVID19Guidance.aspx>

## 防疫與人權：一個重層(multi-domains)視角觀察 鴻義章 Upay Kanasaw 委員

「重層」(multi-domains)指涉：跨領域抑是多層次意涵(註1)。本文擬以此作為重要概念，彰顯討論「防疫與人權」，應透過不同面向、多重視角進行觀察與詮釋。

疫情興發伊始之際，邊境管制、口罩配給、出入境健保標註、電子圍籬等；警戒升級後，重災區民註記、簡訊實聯制、疫苗施打排序等。前述爭議透露出，每個顯像事件皆蘊含非單一面向思量。

通過人權視角檢視，疫情期間相關衍生事端，誠然產生程度不一斷害人權情況。國家監控機制，旨在有效管制傳染流行，惟由人權角



度來看，不啻導致權利與自由受到限縮。值得注意的是，適逢國家面臨緊急狀況，揆諸國際人權文書尚有因應緊急情況，預留彈性空間之





載述(註2)。誠如《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指陳：「危急情勢絕對必要之限度內，得採取措施」(註3)。另司法院「釋字第690號解釋」(註4)亦就系爭事項「必要之處置」，作出合憲宣告。

此外，倘若人權汲至國土安全，如中國配偶子女小明境管事件，表面上涉及防疫與人權間拉鋸，惟深入觀察，則可發現其潛藏的是「人權、公民權、主權」三角動態競合。另按內政部移民署資料，截至2021年1月底失聯移工數總計約五萬餘人(註5)，恐為防疫破口。然為防疫而推行「失聯移工就地合法」，是否合宜或有違法治之虞，尚待進一步檢證。防疫與人權、法治間動態平衡，不啻為另一項重要課題。

由法制面向觀察，揆諸現行法規，除既有《傳染病防治法》(註6)，2020年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註7)。另如「簡訊實聯制」，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犯罪偵查取得法院許可，方得調取通聯紀錄，為強制處分，通過法院審核有限度侵犯隱私權。惟依司法院解釋，「簡訊實聯制」作為疫調使用，與一般通聯不同(註8)。

從公衛醫療角度出發，公衛理論強調「群體觀」，為迅速終結傳染病流行，須儘量「最小化群體總共損失的健康量、生命量」，然此與人權論主張「個體觀」產生一定衝突(註9)。至於既有疫苗製劑，討論應超脫政治意識而回歸醫學領域，通過對國內外各式製劑之質(Healthy Quality)與量(Healthy Quantity)進行評估。現存疫苗製程主要有：腺病毒載體

(AZ、嬌生、Sputnik)、mRNA(輝瑞/BNT、莫德納)、次單位蛋白(美國Novavax以及高端、聯亞國產疫苗)等，按相關臨床研究顯示：次單位蛋白疫苗防護力相對顯著，副作用較不明顯，惟研發較為耗時(註10)。

綜整以上，本文認為，固然人權具備普世價值，惟適逢緊急情況及重大危難之際，防疫於不影響人權目的性前提下，抑且量度研處。防疫與人權間，不必然存在絕對扞格，抑是絕對相容，況同前述尚且涉及諸多層面之均衡，須盱衡勢況而定。本文通過重層視角進行觀察：人權視角、法制面向以及公衛醫療角度，藉由不同領域間形成對話，有助於對「防疫與人權」進一步釐清與辯證。

註1：黃介正，「創新的重層嚇阻與多維作戰」，《中國時報》，2017年8月8日。

註2：James Nickel, *Making Sense of Human Rights: Philosophical Reflections on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7), pp.75-77.

註3：《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4條1項。

註4：「釋字第690號解釋」，司法院，2011年9月30日。

註5：王先國，「失聯移工人數達51256人」，《台灣新生報》，2021年3月17日。

註6：《傳染病防治法》，2019年6月1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60021號令修正公布第63-66條文；並增訂第64-1條文。

註7：「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2021年5月3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000052351號令修正公布第11、19條文；施行期間自2020年1月15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

註8：吳政峰，「簡訊實聯制能否做為犯罪偵查 司法院：應由法官判斷」，《自由時報》，2021年6月22日。

註9：葉明觀，「公共衛生的群體倫理觀點」，《自由時報》，2021年6月21日。

註10：李立心編譯，〈5大疫苗比一比 | AZ、莫德納、輝瑞、嬌生、Novavax 哪個好、哪個副作用最少？〉，《天下雜誌》，2021年6月22日。「陳建仁解析疫情(1-4)」，《鏡周刊》245期，2021年6月9日。呂勝春，「哪種COVID-19疫苗有效又較安全？」，《自由時報》，2021年6月15日。



## 法規動態

### 監察院院會通過審計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監察院於110年6月25日第6屆第12次院會通過「審計部組織法第6條、第10條、第15條修正草案」，將送請立法院審議。審計部此次修法係鑑於政府逐步邁向數位轉型，資訊化程度日深，規劃成立第六廳，專責推動數位及科技發展審計業務。另精簡行政人員用以充實中階審計人力，及依該法第15條以任務編組成立之委員會，得視業務需要設正副主管及組長，以強化組織業務功能。



陳瑞敏審計長於審計部參與視訊院會 110/06/25

